|  |
| --- |
| **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课题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 |
| 各辖市（区）教研室、教师发展中心，局属各单位：      经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决定从即日起，启动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16年度课题的组织申报工作，截止日期为2016年10月31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　　一、申报方式 　　从“十三五”开始，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部实行网络申报。今年的申报分两步进行：即日起至10月8日，各辖市（区）、局属各单位根据限额数确定本区域、本单位申报对象，指导、督促他们认真填写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；10月16日至10月31日，通过市级评选的申报对象根据省规划办提供的登录密码登录“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系统”上传课题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。 　　二、申报数量 　　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，限额申报。各辖市（区）、局属单位申报限额数如下：钟楼区40项，天宁区40项，金坛区40项，新北区40项，溧阳市45项，武进区50项，局属单位50项。    上述申报限额数包括“初中教育专项”、“青年教师专项”（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申报）、“乡村教师专项”（村小、村幼儿园、村教学点老师申报）、“体卫艺专项”。各辖市（区）上报名额中，“青年教师专项”不得少于30%，“乡村教师专项”不得少于10%；局属单位申报对象符合申报“青年教师专项”要求的，申报“青年教师专项”。 　　“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专项”、“精品课题”（注意：不是“精品课题培育对象”）的后续研究项目请在申报汇总表中注明，不列入上述申报限额数。 　　与教育厅相关部门合作管理的“学生资助专项”、“教师发展研究专项”、“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专项”必须与专项主题高度相关，不列入上述申报限额数。 　　三、申报选题 　　请参照《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要点》第五部分“重大课题与研究领域”，其中：15个重大课题名称不得改动，研究内容设计必须紧紧围绕所列出的“研究要点”展开；“重点研究方向”所列出的只是“方向”，不是具体的课题名称，在每个“方向”下申报者可自主选题。 　　四、申报程序 　　各中小学幼儿园按“学校→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发展中心（教研室）→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”程序申报；局属单位，由各单位汇总本校申报材料后，直接报送我办。 　　请各辖市（区）、局属各单位组织好课题申报工作，在10月8日前汇总本区域、本单位课题申报书纸质稿（一式一份），汇总表纸质稿一份（盖章）交市规划办，[同时提交课题申报书、课题申报评审活页、汇总表电子稿至jyswj@czedu.gov.cn](mailto:%E5%90%8C%E6%97%B6%E6%8F%90%E4%BA%A4%E6%B1%87%E6%80%BB%E8%A1%A8%E7%94%B5%E5%AD%90%E7%A8%BF%E8%87%B3jyswj@czedu.gov.cn)      请各辖市（区）、各单位尤其要在申报质量上下功夫，切实提高课题设计水平。 　　联系人；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王老师；联系电话：86696829；地址：常州市劳动西路19号；邮编：213001。      附件1：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要点 　　　2：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管理规程 　　　3：[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重大课题申报评审书](http://www.jssghb.cn/zytz/tz20160830/f3.doc) 　　　4：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专项课题申报评审书 　　　5：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 　　　6：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评审活页 　　　7：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|